

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

97.07.10.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101.06.07.100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訂定「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訂定施行後，開始接受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
- 第四條 新進專任教師未具有所聘職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五條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二年內參加本校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營，未參加者依本法第三條之考核視為不通過。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二年內至少參加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或各院為教師專業成長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與經驗分享活動；其參與狀況提供予院、系（所）教評會，做為續聘評核之參考。
- 第六條 新進教師凡符合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資格者，應於五年內每年提出申請；五年內累計二年未提申請案者，不再續聘。凡特殊屬性系（所）或不適合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經校長核定後，以展演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項規定於第 100 學年度(含)前聘任之新進教授級、副教授級專任教師，不適用之。
- 第七條 新進之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八年內未通過升等，經二年輔導期仍未通過者，第十一年起不再續聘。
-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升等年限，於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事由時，得申請延長之，一次最多為二年，不限一次。
- 第九條 為鼓勵新進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從事研究，於其新聘二年內減授基本鐘點二小時，且不得超鐘點授課(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部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將二年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備審，自 101 學年度起生效。
- 第十條 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初聘期間，院、系（所）應指派資深教師給予有關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工作之輔導，並於院、系（所）教評會中提出報告，做為考核、評鑑之參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